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後續月度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該可能交易之截止日期屆滿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誠如高先生告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後，誠意金人民幣11,000,000元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潛在買家，而諒解備忘錄將於該款額退還後立即終止。

第二項可能交易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Magic Ahead與另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第二名潛在買家**」）就其於收購本公司主要權益之權益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agic Ahead與第二名潛在買家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第二項可能交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雙方就第二項可能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第二名潛在買家確認其並非該潛在買家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該股份

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後，倘第二項可能交易落實，第二名潛在買家將收購Magic Ahead目前持有之474,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8.50%），代價約為每股0.5908港元（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導致第二名潛在買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就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可能要約**」）。於第二項可能交易完成後，Magic Ahea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第二名潛在買家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就第二項可能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第二項可能交易最終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皆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訂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由Magic Ahead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承諾、聲明及保證。

Magic Ahead為519,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由高玉堂先生(高先生之胞兄)及高先生分別擁有3.7%及96.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高玉堂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高先生之妻子)林美娜女士共同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1,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而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則於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Magic Ahead承諾，待訂立正式協議後，其將促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第二項可能交易完成時或可能要約開始前之任何情況下予以註銷。

排他性

誠如高先生所告知，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作為第二名潛在買家向Magic Ahead支付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誠意金」)的代價，第二名潛在買家獲授獨家權利自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Magic Ahead就第二項可能交易進行磋商。為免生疑問，誠意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惟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或不遲於緊隨銷售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日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正式協議獲訂立及第二項可能交易獲落實，除訂約方於正式協議內另有協定外，則誠意金將悉數用於支付根據正式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

於簽訂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後，第二名潛在買家有權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排他性、保密責任和管制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規定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規定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和該等證券之發行數量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股本中共69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42,9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共42,900,000股股份。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第二名潛在買家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類範圍之5%有關證券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最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最新資料公告，直至本公司刊發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第二項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

* 僅供識別